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华龙人社监察催字（2024）第8号

当事人：洛阳庆业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9MA449BXFXC）

因农民工投诉你单位涉嫌拖欠劳动报酬被立案调查，经我局调查核实，你单位在濮阳中心项目工程中存在拖欠二次结构及装饰工程赵现方劳动报酬80969元、拖欠钢筋工郭宗伟劳动报酬115070元、钢筋后台仝上欣劳动报酬70000元。你单位无故拖欠、克扣工资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本机关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于2023年8月8日对你单位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华龙人社监察理决字（2023）第614号），要求你单位自接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足额支付赵现方劳动报酬80969元、郭宗伟劳动报酬115070元、仝上欣劳动报酬70000元，并将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凭证或银行转账单报送我单位。截止今日，你单位未履行支付义务。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在法定期限内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催告如下：

1. 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足额支付赵现方劳动报酬80969元、郭宗伟劳动报酬115070元、仝上欣劳动报酬70000元，并将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凭证或银行转账单报送我单位。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

2. 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劳动监察大队（中原路与庆丰路交叉口向南100米东侧三楼）

联系人：党安立 翟仲见 电话：0393—4493148 邮编：457001

2024年3月13日

